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广泛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5.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 (XLVIII)号³¹ 和1989年CM/Res. 1225(L)号决议，³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员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³³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员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³⁴

³¹ 见A/43/398, 附件一。

³² 见A/44/603, 附件一。

³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三员常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GC(XXXIII)/RESOLUTIONS (1989))。

³⁴ 同上，《第三十四员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考虑到其198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³⁵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³⁶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D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 第76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³⁷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各国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³⁵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会议。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⁶ 见A/46/390，附件一。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F。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 A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并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注意到自1990年通过该《宣言》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特别注意到东西方之间的冷战和两极对抗已经结束，从而使国际关系展开一个新的时期，

但震惊于世界一些地区爆发了种族和民族主义冲突，而且军备和裁军问题令人不安，从而使这些地区内的安全情况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不良影响，

深信必须审查和评估《宣言》目标达成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修改这些目标以适应后冷战时期的新挑战，

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即十年中期时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上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评估中列入会员国认为需要加以审查的有关事项；

5. 请会员国至迟在1995年4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这一审查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7. 决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⁹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⁴⁰ 其中载有1993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可以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⁴¹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22日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²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 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a)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³⁹ 见第46/36 L号决议。

⁴⁰ A/49/352和Corr.1及Add.1和2。

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B。

⁴² A/49/316。

(b)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有关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7.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措施,

注意到全世界各地还埋有约8 500万枚或更多的杀伤地雷,并且还在继续任意埋设成千枚这种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

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欢迎现有的扫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认识到如果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和人道的备选办法,各国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最终目标,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上述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⁴²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举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³ 尤其是《第二号议定书》⁴⁴ 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要求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⁴² A/49/275和Add.1。

⁴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⁴⁴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6.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铭记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希望逐步而有系统地减少核武器所带来的威胁，

欢迎在积聚武器级裂变材料方面、在生产核弹头方面、以及在作为冷战特征的部署核武器系统方面，剧烈竞争均已缓停下来，

注意到一些国家继续不断地加工处理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和生产核弹头，而数千个核武器系统仍部署于备战状态中，

还欢迎一些核武器系统已解除完全警戒状态，而某些类型的武器已经消除，

还注意到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仍未改变，而大多数协议的裁减均未做到销毁核弹头或运载工具，

又欢迎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以及正在出现关闭核武器生产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情况，

又注意到目前仍缺乏对核武器进行国际核实的盘存，而把核武器设施改为从事拆除核武库任务的计划还在早期发展阶段，

希望促进目前关于多边谈判和协定的努力，并深知为此目的急需加速行动，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大会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构想⁴⁵ 充当有效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可以最近成功缔结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⁴⁶ 为证，

同意若能商定一个五年至十年的核军备控制议程，将为全球裁军努力提供急需的全盘方向，

深信顺利实施这一议程将大大促进消除各国武库中核武器的目标，

1. 确定以下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

领域A. 采取步骤特别是对付：

(a) 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

(b) 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c) 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

所用手段如：

(i) 禁止核武器试爆；

(ii) 停止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的生产；

(iii) 终止生产核弹头；

⁴⁵ 见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iv) 终止生产和测试中长程核武器用弹道导弹;

(v) 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vi)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B. 采取步骤特别是促成:

(a) 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

(b) 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c) 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

所用手段如:

(i) 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警戒状态;

(ii) 将核弹头同其运载工具分开;

(iii) 将核弹头置于安全储存所;

(iv) 酌情改变运载工具以供和平用途;

(v) 拆除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

(vi) 改变特殊核材料以供非武器用途;

(vii)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C. 采取步骤在国际主持下筹办:

(a) 核武库盘存, 包括:

(i) 所有的特殊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ii) 所有专门进行加工处理、制造、组装和部署这些物件的设施;

(b) 就执行领域B有关措施的任务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c) 关闭所有其他这类措施或改变为和平用途以助成领域A的有关措施;

2. 请会员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考虑单方面地、双边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 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确定领域的进展, 并将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充分通报国际社会;

3.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内:

(a) 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确定的这三个一般领域, 制订一系列实际、可核查的综合措施供以后五年和十年期间可能谈判之用;

(b) 根据这系列措施确定关于具体措施谈判工作的逐年次序和组合方式, 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期间开始进行, 要适当考虑到依照第2段采取的步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第3段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F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
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 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⁴

注意到该《条约》第十条, 第2款规定在本条约生效25年后应召开会议, 决定本条约应否无限期继续有效, 抑应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限,

希望确保巩固该《条约》，以期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认识到该《条约》必须达成普遍加入，

深信决定延长该《条约》的有效期限，应该导致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和第六条所期望的核裁军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因此必须审慎考虑所有的可能备选办法，以便作出适当的决定，才能加强不扩散体制，谋求消除核武器的最后目标，

认识到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适用，有人已经表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1. 呼请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适当考虑整个《不扩散条约》的含意，并且特别重视其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

2. 请各缔约国在举行该会议之前的一段充分时间内，提供其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及其关于不同备选办法和可采取的行动的意见，供秘书长编纂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背景文件。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G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
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和47/52 J号以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H号和48/75 J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大量堆积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强调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其他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马里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采取行动落实这项倡议；

3. 感谢马里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作出了可观的帮助，欢迎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顾问团；

4. 赞扬秘书长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范围内采取行动，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应有关国家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6. 又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有关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大会于1978年、1982年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 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H

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认识到由于冷战结束，创造一个没有核战争恐惧的世界已有更大的可能，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核裁军进行的努力以及两国缔结两项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条约，并展望这两项条约早日生效，

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

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⁸ 自1970年生效以来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欢迎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以期按全面彻底裁军的构架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强调联合国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

1. 原则上决定，如有可能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确定；

2. 又决定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

再回顾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A号决议，

铭记着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⁷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5日的报告⁴⁸ 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⁴⁹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X

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

深知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对人类构成严重的危险，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1/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D号决议，其中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欢迎在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⁰ 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¹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除核战争威胁的唯一保障，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对于在尽可能早日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不足表示的关切，

回顾大会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因此宣布了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⁵²

注意到《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回顾秘书长在《和平纲领》⁵³ 中提出的建议，认为获准利用国际法院咨询职能的联合国机构应该更经常地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大会1993年5月14日第46/4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一个国家在战争中或在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在国际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之下的义务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⁴⁸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⁹ 第44/23号决议。

⁵⁰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⁵¹ A/49/476。

⁵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⁵³ 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⁵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⁵³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5.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6.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M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分别关于国际武器转让以及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决议,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弭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还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力求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⁷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¹⁸

欣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又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叼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0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⁵³ 以及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

战略运载系统，撤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各种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裁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1994年1月14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总统的三方声明，⁵⁵ 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务使条约尽早生效；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⁵³ 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⁵³ A/49/68-S/1994/91,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91号文件。

5. 欢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⁵ 并将欢迎乌克兰采取同样的行动；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⁵⁶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⁵⁷ 和1994年9月2日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执行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⁵⁸ 以及1994年10月28日为该方案举行的第十二次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⁹

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⁵⁶ A/49/371。

⁵⁷ A/49/360。

⁵⁸ A/CONF.174/L.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该方案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⁵⁹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举办了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建议该方案应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促进寻求共同基础；

5.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三次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